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文	日期 111年7月16日
字號第	30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吳家綺
 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 理事長 劉亮君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373138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公告1份

一、文擬存查
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宣泓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「耐妥眠（衛署藥輸字第025088號）」等6張藥品許可證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7月12日新北衛食字第11112925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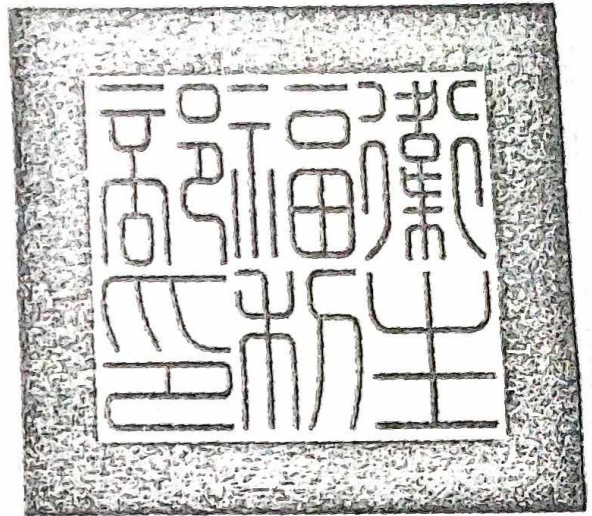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406747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宣泓貿易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6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6張)

(一)「耐妥眠」(衛署藥輸字第025088號)。

(二)「鹽酸待克明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533號)。

(三)「反丁烯二酸必舒普洛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755號)。

(四)「梯尼達諾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213號)。

(五)「阿卡波糖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449號)。

(六)「可巴麥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471號)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